

力超過二百六十二英制馬力（HP）或二百六十五點九公制馬力（PS）者，不予免徵。

前項各款免徵使用牌照稅之交通工具，應於使用前辦理免徵使用牌照稅手續，非經交通管理機關核准，不得轉讓、改裝、改設或變更使用性質。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28 日
華總一經字第 11500007801 號

茲修正海關進口稅則部分稅則，公布之。

總 統 賴清德
行政院院長 卓榮泰
財政部部長 莊翠雲

註：附海關進口稅則修正部分稅則乙冊〔內容載於本府全球資訊網（網址：<https://www.president.gov.tw>）「總統府公報」-「公報查詢」〕。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28 日
華總一義字第 11500007811 號

茲修正衛星廣播電視法第六十四條條文，公布之。

總 統 賴清德
行政院院長 卓榮泰

衛星廣播電視法修正第六十四條條文

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28 日公布

第六十四條 他類頻道節目供應事業之經營許可、營運管理、節目及廣告管理、權利保護，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準用第四條、第五條、第六條第一項、第四項、第八條第一項至第五項、第

九條、第十條第一項、第三項、第十一條第一項、第十二條至第十九條、第二十一條至第二十三條、第二十五條至第三十四條、第三十五條第一項、第三十六條、第三十七條、第三十九條至第四十一條、第四十二條第三項至第六項、第四十三條至第四十五條規定。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十二月十八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經營他類頻道節目供應事業者，應於本法修正施行之日起四年內，依規定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十二月十八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經營他類頻道節目供應事業者，未於前項期限內提出申請，於期限屆滿之日起，不得繼續經營。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十二月十八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經營他類頻道節目供應事業者，於第二項規定期限內提出申請經駁回，自駁回處分送達之日起一個月後，不得繼續經營。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十二月十八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經營他類頻道節目供應事業者，於本法修正施行之日起至取得經營許可前，其繼續經營期間之節目及廣告管理、權利保護，應依第一項規定辦理，並視為他類頻道節目供應事業。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20 日

華總二榮字第 11500005770 號

茲授予捷克共和國眾議院前議長艾達莫娃特種大綬景星勳章。

總 統 賴清德
行政院院長 卓榮泰
外交部部長 林佳龍